

#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辦理行政相驗業務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死亡個案通報及處理措施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06 月 19 日訂定

壹、目的：為妥適處理非病死或疑似非病死且疑似罹患 COVID-19 傳染病之相驗案件，制定疑似個案通報及處理措施，作為相關機關行政配合及協調聯繫之參考，兼顧防疫必要及家屬需求，共同防杜疫情蔓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49 條：傳染病病人移居他處或死亡時，其原居留之病房或住（居）所內外，應由醫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50 條：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四、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100721 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人處置措施。

參、適用範圍：本通報及處理措施係指衛生所依照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3 項，辦理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即:行政相驗業務)，對於死亡個案為非病死、可疑非病死、或無法判斷死亡原因，除通報司法相驗外；倘發現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之疑似個案(下稱:疑似個案)，衛生所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報告衛生局(防疫專線:288-0180)及應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肆、案件辨識定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110 年 5 月 27 日修訂)【附件 1，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站查詢更新】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 符合檢驗條件。

伍、作業內容：

一、衛生所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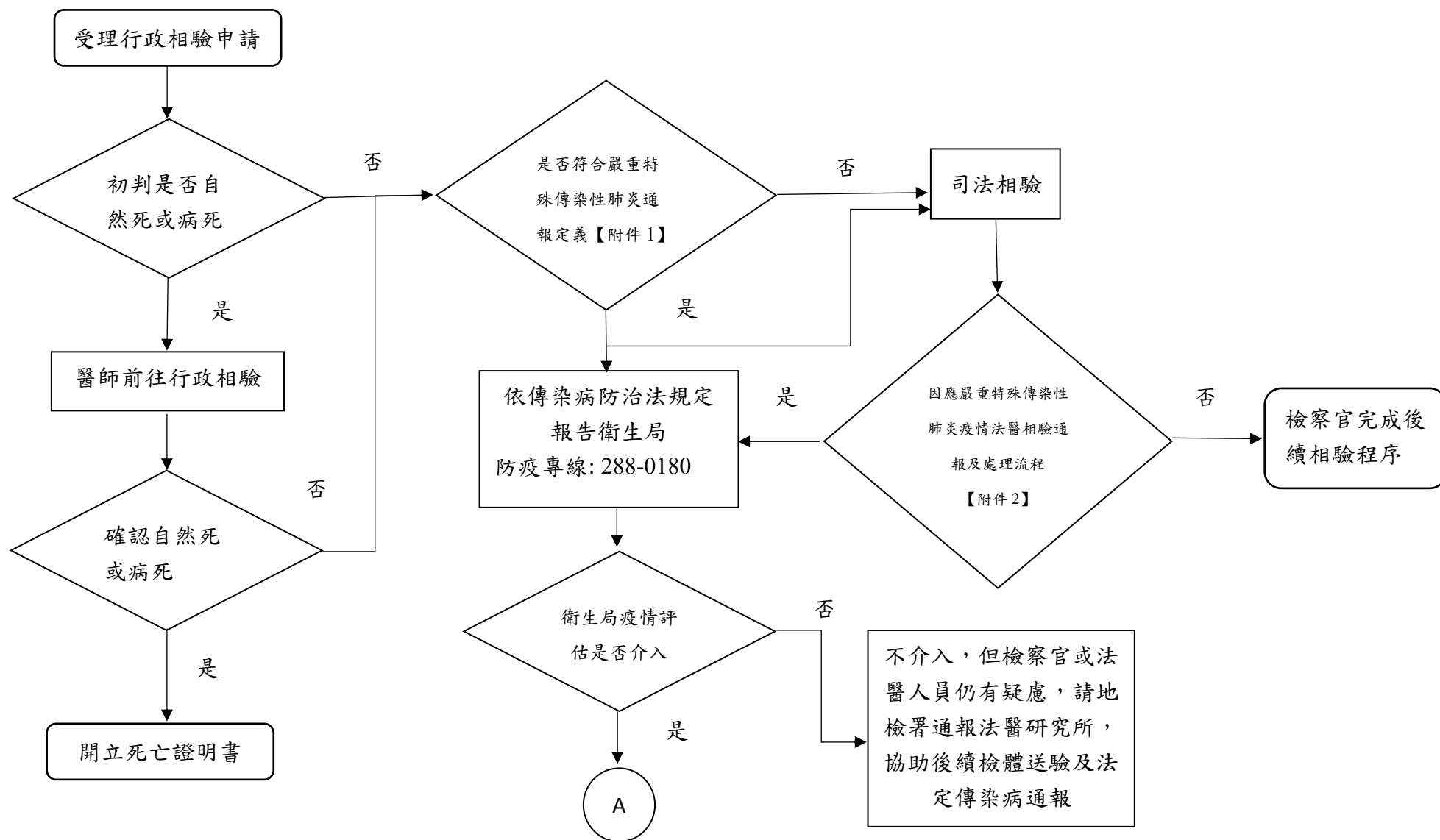
- (一) 報告疑似個案：衛生所醫師發現符合案件辨識定義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應督導轄區衛生所落實向衛生局(防疫專線：288-0180)報告義務，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應施行適當之防治措施。
- (二) 報請司法相驗：衛生所醫師懷疑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相驗；且如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者，除應落實報告義務並儘速通知警察機關疑似個案，俾採相關防疫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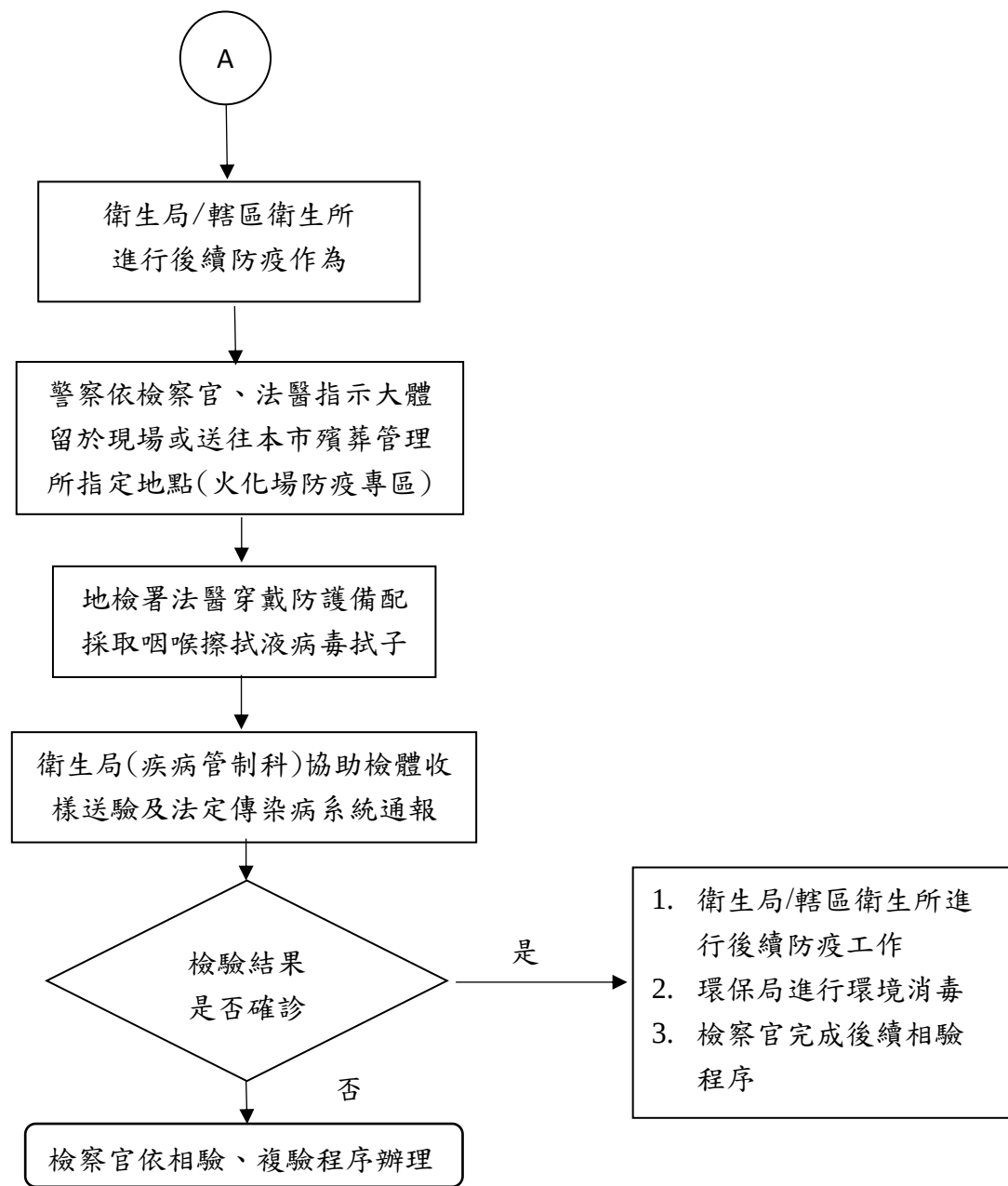
- (三) 通報司法相驗：警察機關處理疑似個案，應落實向衛生局(防疫專線：288-0180)通知義務，並須採取相關防疫作為；封鎖現場及採證，通知地檢署執行司法相驗，並依檢察官、法醫指示大體留於現場或送往本市殯葬管理所指定地點(火化場防疫專區)。
- (四) 衛教及感染管制措施：轄區衛生所處理疑似個案案件，須向家屬、里長、里幹事、警察或消防人員、機構之負責人或管理人，詳盡衛教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 (五) 進行後續清潔消毒工作：
1. 如屬在宅往生者、獨居但有親屬者：轄區衛生所提供漂白水及宣導單張及指導家屬稀釋漂白水擦拭居家環境。
  2. 如屬獨居且無親屬在宅往生者：轄區衛生所提供漂白水，聯繫區公所、里長、里幹事協助處理。
- (六) 後續防疫作為：依照衛生局指示配合辦理相關防疫作為。
- 二、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辦理事項：(防疫專線 288-0180，窗口：蔣青蓉技士，電話：267-9751 分機：369 簡碼：790369)
- (一) 受理疑似個案報告或通知：受理衛生所醫師、法醫師報告疑似個案；受理里長、里幹事、警察或消防人員、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機構之負責人或管理人通知疑似個案並予以錄案，進行法定調查及必要之防疫措施。
- (二) 協調大體處理：協調聯繫警察機關依檢察官、法醫指示大體留於現場或送往本市殯葬管理所指定地點(火化場防疫專區)；若指示大體係送往本市殯葬管理所指定地點(火化場防疫專區)，應於大體移動前 1~3 小時前通知本市殯葬管理所(窗口：趙先生，電話：214-4333 分機：203)依據本市殯葬管理所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大體處理流程辦理。
- (三) 疫情評估：進行疫情評估(包括:確認是否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對象)，並將評估結果聯繫地檢署、警察機關、本市殯葬管理所、轄區衛生所。
- (四) 協調聯繫衛生所清潔消毒：
1. 如屬在宅往生者、獨居但有親屬者，協調聯繫轄區衛生所提供漂白水及宣導單張及指導家屬稀釋漂白水擦拭住(居)所環境。
  2. 如屬獨居且無親屬在宅往生者，協調聯繫轄區衛生所提供漂白水，聯繫區公所、里長、里幹事協助處理。
  3. 依據疫情調查結果，協調聯繫環境保護局進行住(居)所或工作地周邊 50 公尺戶外公共區域環境消毒或其他評估消毒地點。
  4. 民眾應配合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如拒絕、規避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理之。
- (五) 檢體送驗及檢驗結果通報：
1. 應儘速派員將地檢署法醫對大體採檢送驗，並聯繫檢驗單位迅速進行核酸檢測(PCR)。
  2. 核酸檢測(PCR)檢驗結果【陽性】或【陰性】:皆應儘速通知地檢署、警察機

關、本市殯葬管理所、轄區衛生所。

3. 核酸檢測(PCR)檢驗結果【陽性】:除應儘速通知地檢署，並應將有記載死者姓名之陽性檢驗報告，儘速傳真至地檢署(傳真:2985446)，並請致電地檢署(電話:2959731 洽法警室，確認傳真文件送達)
  4. 核酸檢測(PCR)檢驗結果【陽性】，應於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IDA 系統)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六) 評估後續防疫、清潔消毒工作：依據疫情調查結果及核酸檢測(PCR)結果資料，評估是否啟動後續清潔消毒，必要時，聯繫相關機關(環境保護局、區公所、衛生所..等)配合辦理。

陸、作業流程圖：





柒、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參考資料內容辦理。

捌、參考資料：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110 年 5 月 27 日修訂) 【附件 1】(如有異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屬全球資訊網站查詢更新)。
-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1100601 及因應流程【附件 2】。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3 日肺中指第 1093800150 號函【附件 3】。
- 四、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110 年 1 月 20 日修訂) 【附件 4】。
- 五、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屍體處理應變措施(109 年 3 月 5 日制定) 【附件 5、附件 5-1】

玖、Q&A(摘自疾管署:COVID-19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 Q&A 更新日期：110/05/28)

Q14.若患者到院前即已死亡，但經醫師評估後研判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並通報，此時該個案之遺體應如何處理？

- 1.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醫院對於就診途中死亡者，應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遺體後，開立死亡證明書。
- 2.若醫師懷疑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依醫師法第 16 條報請檢察機關相驗，之後醫院可先將遺體運送至醫院設置之太平間或由家屬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運送至殯儀館等候相驗，並應先告知太平間/殯儀館之工作人員相關之生物危害風險。
- 3.醫院太平間或殯儀業者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協助法定傳染病個案遺體之處理，若有規避、拒絕、或妨礙時，可視情況依同法第 70 條裁處之。

Q15.疑似或確診之 COVID-19 個案之遺體處理是否有相關時效規定？

- 1.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遺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
- 2.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對於 COVID-19 個案遺體雖未訂有明確火化期限，但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細則第 13 條規定，對於疑似第五類傳染病患者之遺體，應儘速處理。故仍建議應儘速火化為宜。
- 3.若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Q16.處理疑似或確診之 COVID-19 個案遺體時，相關工作人員應採取哪些感染管制措施？

- 1.工作人員（包含醫護工作人員、協助將屍體裝入屍袋之禮儀人員等）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高效過濾口罩、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並於脫除後執行手部衛生；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例如護目鏡或面罩），以防受到噴濺。醫院應提供相關工作人員有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2.由於剛過世病人仍可能從肺部排出少量空氣、病房環境或屍體表面可能有受污染，而有導致感染的微量風險，所以屍體移至推床運送到太平間的過程中，應使用完全密封於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屍體裝入第一層屍袋後，屍袋表面先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再套入第二層屍袋後，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屍袋外側，並應慎防體液滲漏，屍袋外側應保持清潔。
- 3.遺體裝入屍袋後，不可再打開屍袋，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

核准深埋。為減少風險，建議於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

4.由於屍體已使用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完全密封，屍袋外側屬清潔區域，不具感染性。因此，殯儀館或火葬場工作人員處理該遺體殯葬服務時，應以常規方式處理，穿著工作服，佩戴口罩及手套。